

三、宣传统战

东北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暂行)

东大党字〔2017〕18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信息传播、思想教育、舆论引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及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东北大学和东北大学机关、学院(部、实验室)、直属部门、产业及其下属机构和师生群团组织等名义注册,并使用真实组织信息运营的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APP)、头条新闻号等新媒体平台。

第三条 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新闻宣传和文化建设方针,以营造健康舆论场,激发网络正能量为目标,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规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遵循传播规律、树立正确导向、加强内容建设,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舆论保障。

二、管理架构及职能

第四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东北大学新媒体建设管理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网络专家组成,负责全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宣传部,负责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内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制。以东北大学名义注册、主办的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头条新闻号等为一级平台;以校机关、学院(部、实验室)、直属部门、产业等处级部门名义注册、主办的新媒体为二级平台;以处级部门下辖的各级组织名义注册、主办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

第六条 学校根据新媒体平台分级及其隶属关系实行明确的平台责任制。党委宣传部负责一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二级平台的审核审批以及全校各级新媒体平台的备案管理、监督考核等;各处级部门负责自办二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以及下辖三级平台的审核审批、监督考核等;各教学科研基层学术组织、基层党组织、教工群团组织的负责人及各级学生组织负责(指导)教师是自办三级平台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履行对平台建设运营的指导与监督责任。

第七条 下辖多个新媒体平台的处级部门,原则上应成立由主要领导、相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新媒体工作小组,专门负责下辖新媒体平台建设的指导及日常各项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全校广大师生是各级新媒体平台的服务对象,广大师生应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做好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营和监督。

三、申报审批管理

第九条 校内新媒体平台的增设需履行相应的申报、审批程序,未经申报审批,任何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和其他各类校内组织名义开通或运营新媒体平台。具体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报部门(部位)提出申请,并填写《东北大学新媒体平台开设申请表》,其中,申报二级平台的报党委宣传部,申报三级平台的报所属部门;

(二)党委宣传部组织“东北大学新媒体建设管理指导委员会”对二级平台的申请进行审议审批,各部门组织本部门新媒体工作小组对三级平台的申请进行审议审批;

(三)审批通过后,申请部门(部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通新媒体平台。

第十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运营期间,如发生负责人员变动、账号及名称变更或平台撤销,须填写《东北大学新媒体平台变更、撤销备案表》。其中,二级平台须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三级平台须报所属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运营期间,如发生机构撤并、基层党组织调整或师生群团组织解散的(如社团或临时性师生团体解散,已经毕业的学生班级等),以其名义注册的新媒体平台不得继续运营,相关负责部门(部位)应及时填报《东北大学新媒体平台变更、注销备案表》履行平台注销手续。其中,二级平台须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三级平台须报所属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在申请注册或认证新媒体平台过程中,如需借用东北大学组织机构代码证,须至少符合如下条件中的 1 项,且须向“东北大学新媒体建设管理指导委员会”提交相关书面申请材料(材料应详细说明平台认证的重要性、必要性及运营效果,特别是预期为学校发展建设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经论证后,方可按照相关流程办理。具体条件如下:

- (一)具有代表学校发布某类专门信息职能的部门(部位);
- (二)经学校研究特别授权允许代表学校发布某类专门信息的部门(部位);
- (三)其他经学校研究允许注册或认证平台的部门(部位)。

四、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应遵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

第十四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应组建专门的运营管理工作团队,并参考本办法制定详细的运营管理制度。明确具体负责人和执行人,实现专人专管,原则上不得委托非本单位的任何个人或校外公司单独运营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应建立健全内容发布审查机制,要有明确的信息发布频次,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应至少安排 1 名专人审核把关。

- (一)以学校各部门名义开通的平台原则上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
- (二)以校级学生群团组织名义开通的平台根据其隶属关系原则上应由校团委或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
- (三)以院级学生群团组织名义开通的平台原则上应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
- (四)以教学科研基层学术组织或基层党支部名义开通的平台,原则上应由组织负责人或支部书记审核把关;

(五)以职工群团组织名义开通的平台,原则上应由组织负责人审核把关;

(六)以学生团支部、党支部、班级、专业或临时性社会实践团体等名义开通的平台原则上应由院级学生工作主管部门相关老师负责宏观把控并委派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负责的学生干部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要高度重视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注重发布内容的权威性和实用性,增强发布内容的丰富性和可读性。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循如下规定:

(一)严禁发布违反《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信息;

(二)严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真实信息或涉密信息;

(三)未经本人同意,严禁制作、发布、传播能够识别他人身份和涉及他人隐私的信息;

(四)严禁发布损害学校声誉或可能引起社会负面舆论争议的信息;

(五)严禁发布或转载敏感话题及经营性商业活动信息。

第十七条 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运营部门(部位)安排支出。学生群团组织开设的新媒体平台所发生的运营管理费用由其上级指导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支出。

五、监督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各级新媒体平台实行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实时对各级新媒体平台运营状态和发布内容进行在线监控和反馈。

第十九条 学校对校内运营的所有新媒体平台资质实行年检制度。下辖多个新媒体平台的处级部门每年年终须填写《东北大学部门新媒体平台汇总表》,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党委宣传部。学校将适时对各级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抽检。

第二十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的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信息或违规操作的,学校将责令其整改;对未能按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学校将采取措施停止或取消其平台账号,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移交新闻管理部门、公安机关、通信管理部门、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情况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和各类奖惩条例。学校将定期开展优秀新媒体平台、优秀新媒体作品、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等的评选表彰。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涉事项参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北大学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